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及后续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4月14日成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一、合同变更安排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以下简称“征询函（二）”，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基于本次合同内容，管理人对以下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1. 最低参与金额。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最低追加金额为1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4.4%调整为3.5%。

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合同的变更，可于2024年10月8日提出退出申请，合同具体变更方案的安排详见征询函（二）。

二、合同变更生效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4年10月9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变更后的开放期安排

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年4月、10月的8日起连续开放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每年4月、10月的23日起连续开放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办理参与业务。

1. 变更后首次开放期为2024年10月9日-10月14日，共计4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自2024年10月23日开始，每年4月、10月的8日起连续开放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每年4月、10月的23日起连续开放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办理参与业

务。如无特殊情况，后续管理人将根据本开放期安排办理后续参与及退出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2. 开放期内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实际申请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计算。

3. 费用安排：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及退出费。

4.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协商函（二）》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